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案件名稱：強化諮詢窗口服務

執行成果：1.「景文科技大學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設置【諮詢提問專區】
2.智財權宣導講習利用「景文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提問暨回覆單」掌握師生欲諮詢問題。

執行日期：104 年 12 月

執行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景文科技大學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設置【諮詢提問專區】

<http://lis.just.edu.tw/files/87-1036-177.php?Lang=zh-tw>



景文科技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提問專區

- 最新消息
- 關於圖書館
- 圖書館服務
- 資訊服務
- 智慧財產權
- 宿網專區
- 相關下載
- 法規/SOP
- 數位學習
- 資安&個資

諮詢提問專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八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三) 對象：本校與主管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處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處人員（02-82122000*2767）詢問，或E-mail至lis@just.edu.tw詢問。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事項申請與辦理。 本人已詳閱知悉上列說明，並同意授權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依上列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個人資料。	
*同意上述個資聲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我同意
*諮詢日期：	<input type="text"/>
*諮詢人單位：	<input type="text"/>
*諮詢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諮詢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諮詢內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div>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214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換驗證碼"/>

景文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提問單

諮詢人單位/姓名：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人聯絡方式：	
諮詢內容：	

學術網路不法網站檢舉：abuse@just.edu.tw

服務信箱：lis@just.edu.tw

秘書室：02-82122000*2877 圖資處：02-82122000*2767、2099

景文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回覆單

案例類別	諮詢日期	回覆日期
	/ /	/ /
回覆內容		
其他建議		
智財權諮詢顧問專家	圖資處承辦人	圖資處主管